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委员会文件

农垦校党发〔2023〕17号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十五届党委第 131 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或在企业兼任领导职务、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咨询专家、顾问等职务，以及在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学术组织兼职的等行为。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处级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其中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 1 个。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或者由发放单位全额支付给学校财务，学校可根据当年度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相关企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份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须履行学校党委审批手续。申请人在拟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本人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说明等材料一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兼职的，由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兼职审批意见，报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在民办非企业和企业兼职的，由党委组织部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兼职的，要认真把握，严格审核，必要时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继

续兼职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处级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本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拟提任为处级领导干部的，应在任职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并在任职后 3 个月内履行兼职情况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兼职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将兼职单位的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学校党委组织部建立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台账，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有兼职情况的处级领导干部，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应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会同二级党组织对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干部，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其辞去本职或兼职；对违规兼职、取酬或在兼职活动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

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